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中期報告 2009

目 錄

1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資料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8)(「味千」,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網絡,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已達361家。作為快速休閒連鎖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19個省份、61個城市,餐廳總數達350家;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79家,深圳34家,北京30家,另外207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擁有36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深圳的生產基地及12家設於各大城市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支援。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S · FCIS · CPA · ACC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黃念女士(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200021
電子郵件 : nancyhuang@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937.0	753.9	+24.3
毛利(港幣百萬元)	645.1	513.5	+25.6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180.5	160.0	+1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133.1	118.7	+12.1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2.46	11.12	+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零九年一至六月，受史無前例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遭受重創的全球經濟形勢步入關鍵時期，儘管經濟尚未走出低谷，導致經濟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步減弱。主要發達國家經濟刺激政策初見成效，投資者對國際金融市場情緒回穩，各國經濟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好轉。在中國，國民經濟較去年同期增速放緩，但企穩回升的趨勢已基本確定。

中國國家政府提出擴大內需以拉動經濟的增長，消費成為繼投資和出口之後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消費的增長對經濟的企穩回暖至關重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上半年最終消費對國內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53.4%，拉動GDP增長3.8%。其中，作為促進消費、擴大內需的重要力量，住宿和餐飲業零售總額達人民幣8,514億元，同比增長18.1%，但增速同比下降了5.6%。與此同時，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下降1.1%，並連續5個月處於負增長。這反映出國內市場總需求不足，居民消費力仍然有限。

持續的CPI下降表明消費者消費能力在下降，從而導致餐飲行業的消費總量下降。行業研究顯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餐飲連鎖企業的擴張速度普遍有所放緩。儘管快速休閒連鎖餐廳滿足消費者日常的餐飲需求，較之高檔及大宗消費品受金融危機的衝擊相對較小，但本集團在低迷的經濟環境下也受到挑戰。然而，從全年的經濟形勢來看，本集團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認為，餐飲業發展的基本面良好，蘊藏的消費空間巨大。尤其是本集團高檔快速休閒餐廳的定位，在經濟復蘇後，可望消費需求量增長迅猛，市場空間巨大。此外，國家擴大內需、促進消費的方針以及加快服務業發展的戰略，也為餐飲業特別是快速發展的連鎖餐飲品牌提供了發展機遇，有助於快速連鎖餐飲業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5

在危機與機遇並存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了餐廳擴充戰略，在保證快速擴充的同時，注重餐廳的質量，確保新開餐廳的效益。在集團內部，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各項費用開支，以保證利潤最大化，並力求降低市場低迷對銷售帶來的不利影響。憑藉強大的品牌優勢、持續的餐廳擴充，工業化的商業模式以及精益求精的產品品質，本集團在逆市中仍保持穩步成長。本集團更於近期從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正式入選上海世博會餐飲供應商。將於世博園區地標性建築開設的兩家味千餐廳，為本集團提供了向世界展示味千風采的窗口。經濟全面復蘇後，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其業務發展步伐，以更為穩健的業績增長回饋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國內市場總需求不足、居民消費力收縮的不利經濟環境中，本集團業績仍然實現可觀成長，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業額達到港幣約936,951,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753,885,000元增長約24.3%。毛利達到港幣約645,136,000元，較上年同期提升約25.6%。淨利達到港幣約138,706,000元，較上年同期是升約12.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約12.1%至港幣約133,08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的港幣11.12仙，提升至港幣12.46仙。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利潤(指除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收入、其它收益及融資成本)達到港幣約157,79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6.3%，增幅超過營業額24.3%的增幅。表明在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主營業務運轉正常，業績不俗。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來源於餐廳經營網絡的進一步擴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350家，較上年同期的255家增加約37.3%。目前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19個省，約61座城市。鑒於宏觀經濟形勢不景氣，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在確保新店質量的同時穩健擴張。此外，報告期內所開新店以標準店為主，它們為集團帶來了更高的翻台率和單位面積營業額。再者，本集團着力在已進入的省市加密網點、深耕細作，力求發揮規模效益，以便提升營運效率、確保盈利能力。

為支持本集團餐廳網絡的快速擴張，本集團位於上海、天津、東莞、成都的中國四大新生產基地正在積極建設當中。本集團調整了生產基地建設步伐，採取分期分批的方式逐步滿足餐廳網絡的需要。其中東莞項目一期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投產，上海生產基地將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成都及天津生產基地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完工投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西安新建一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使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總數達到12家。本集團並對既有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進行產能升級，以便為日益壯大的餐廳網絡提供充足穩定的支持。位於武漢和成都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已於報告期內完成遷址和升級，目前它們有能力為周邊區域的更多餐廳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時，為充分挖掘市場潛力並在低迷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銷售穩定增長，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國不斷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吸引了大量新、舊消費者到餐廳用餐。這些極具吸引力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了與其他行業知名企業的異業合作。例如，與交通銀行、招商銀行等大行的聯合促銷實現了品牌聯動效應，使本集團和合作銀行的客戶群都得以擴大。同時，本集團還與攜程、屈臣氏等會員資源龐大、客戶群體相似的著名品牌進行了合作營銷。這些市場推廣活動為餐廳帶來了大量額外的客流，大幅提升了每日營業額。客戶在味千餐廳用餐時獲得了日式文化的消費體驗，而餐廳的客單數(「TCJ」)與每單消費(「TAJ」)也得到提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提高營運效率和保障盈利能力，採取了開源節流的方式，一方面積極擴展業務和促進銷售，另一方面全面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存貨消耗成本及人力成本等主要成本的控制在此報告期內已初見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1%，較去年同期下降0.8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68.1%上升至報告期內的68.9%。這主要通過原材料戰略性庫存、替代性食材研發以及生產工藝改良等方式實現。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農產品市場價格較低，這對毛利率的提高也有貢獻。但自第二季度末，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反彈回升，尤其以油脂、肥牛等產品價格漲幅較大。本集團憑借精準的市場預測，已成功實現價格的提前鎖定。本集團相信，漲價因素的負面影響將被控制在最低限度內，全年毛利率有望保持與中期業績水平相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人力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由上年同期的約17.9%下降為約17.5%，降幅約0.4個百分點。人力成本的控制主要來源於集團層面，本集團通過調整組織架構、規範職級薪酬體系，優化辦公室人員編制及薪酬，使上市後總部人員的配置和管理架構更加合理，人力成本也得以控制。在餐廳層面，本集團重新制定了基於餐廳規模的人員配置標準，採取優化排班的方式對工時實施控制，提高效率的同時也節約了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銷售額的比率約為14.8%，相比上年同期的13.9%有所提高。儘管這一比率有所上升，但本集團實際上已於報告期內取得了不少優惠的租賃條件。本集團借助經濟低迷的大環境，擴大與戰略夥伴的合作，並與其展開了積極協商。租金佔比未見改善的主要原因則在於很多味千餐廳仍處於發展初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並在報告期內不斷整合優化資源，進一步提高營運和管理效率。為借助集約化的資訊平台加強管理，本集團的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已在積極建設之中。本報告期內，上海及江浙地區公司的ERP系統已調試完畢，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正式上線。北京和山東公司以及華南地區公司的ERP建設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初建設完成。ERP系統建成後將提高各部門的管理決策效率、統一工作流程，並使內部控制更加及時有效。

一支富有戰鬥力的一線餐廳管理人員是確保本集團餐廳網絡快速擴充的根本保障。為向餐廳提供充足的後備力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了各種培訓和激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舉辦了「全國督導年會」，旨在提升市場營運中層管理人員的能力，本集團亦推出了餐廳各級管理人員專用的培訓課程和工作手冊，完善和優化了餐廳服務組訓練系統，這些培訓體系及活動不僅強化了員工技能，而且鼓舞了員工士氣、營造出更為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最終提高餐廳的營運效率和顧客滿意度。

本集團秉承健康第一、良心品質的理念，一向將確保食品安全視為最重要的責任。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供應商評估管理和來料驗收，原料合格率由上年同期進一步提高。同時，應國家最新頒佈的《食品安全法》要求，本集團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細則，規範了工廠設計、倉儲物流、產品生產、人員衛生等多方面的安全控制措施。本集團並在上海、北京、深圳建立了微生物檢測化驗室，通過執行專業測試來評估現有流程的安全性，以分析及減低潛在風險。本報告期內，上海和深圳工廠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證，深圳工廠還取得了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出口衛生註冊證書。上海和深圳工廠產品通過了國家質檢總局10個單元的品質安全(「QS」)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連鎖餐廳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892,321,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720,682,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2%(二零零八年同期：9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50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348	313	35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350	315	35
按省分			
上海市	79	72	7
北京市	30	28	2
天津市	2	1	1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26	23	3
深圳市	34	33	1
江蘇省	32	27	5
浙江省	14	12	2
四川省	16	12	4
重慶市	7	7	0
福建省	13	11	2
湖南省	3	3	0
湖北省	7	7	0
遼寧省	8	7	1
山東省	20	18	2
廣西省	3	2	1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2	2	0
陝西省	5	4	1
雲南省	3	3	0
河南省	1	1	0
河北省	1	1	0
安徽省	1	1	0
海南省	1	1	0
香港	36	33	3
台灣*	2	2	0
總計	350	315	35
總實用面積	91,433平方米	82,227平方米	9,206平方米

附註：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台灣兩間餐廳15%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61	55	6
華東	125	111	14
華南	115	105	10
華中	49	44	5
總計	350	315	35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1	38	3
標準店	297	265	32
經濟店	12	12	0
總計	350	315	35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的兩大業務之一，是主營業務餐廳網絡經營的有益補充，味千獨立製造和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4,63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33,20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8%(二零零八年同期：4.4%)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中國擁有超過6,000個分銷網點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於報告內，本集團的分銷網點增加450多個，其中以大潤發、歐尚等連鎖超市在江浙地區新開門店為最多。除了原有的主要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惠康、聯華、良友便利等超市，本報告期內還增加了寧波三江連鎖超市及重慶新柏超市等地區性知名零售超市。另外，在全國三十多個城市都有本集團的經銷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繼續在尚未進入的城市發展包裝麵品經銷商網絡。

另外，二零零九年三月，新品味千麻辣拉麵在上海地區的主要分銷網點隆重上市，該新品尚未供應於其他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36,951,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753,885,000元上升約24.3%，或港幣約183,066,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仍是餐廳經營網絡的擴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55家增加至350家。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約為港幣291,815,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港幣約240,406,000元上升約21.4%，或港幣約51,409,000元，但其增幅低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1%，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1.9%有所下降。該下降由於報告期內農產品價格處於低位以及本集團對採購成本的有效控制。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港幣約645,13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提升約25.6%，或港幣約131,657,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68.1%進一步提升至約68.9%。

1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138,87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04,447,000元增加約33.0%，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3.9%上升至14.8%。此比率上升的根本原因在於營業額增長不夠強勁，從而對該項成本無法起到足夠的攤薄作用。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約163,73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港幣約135,213,000元上升約21.1%。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17.9%下降0.4個百分點至約17.5%，這體現出本集團對人工成本的控制已見成效。

折舊

折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58,47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39,705,000元上升約47.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26,26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09,174,000元上升約15.7%。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約14.5%下降至約13.5%，降幅達1.0個百分點。這同樣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確有成效。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23,17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27,866,000元下降約16.8%，或港幣約4,692,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損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損益約為港幣43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港幣約7,209,000元下降約港幣6,777,00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變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融資成本約為港幣87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0,000元上升約港幣86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新貸款約港幣6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為收購位於香港的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達到港幣約180,52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港幣約160,005,000元增長約12.8%，或港幣約20,515,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港幣約133,081,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約118,686,000元上升約12.1%，或港幣約14,395,000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98,480,000元，流動比率為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流動資產比例實現經營資本的良好運作。流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應付股息約港幣100,896,000元所致。

現金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約為港幣224,114,000元，同期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80,52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經營的連鎖餐廳增加，導致向供貨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1,808,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156,671,000元)，主要用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16.3%	-5.1%	0.5%	-2.8%	6.9%	7.8%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86元	港幣212元	港幣218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2元	人民幣54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1,207元	港幣25,267元	港幣27,864元	人民幣13,404元	人民幣14,377元	人民幣18,453元
每日客流量(人)：	372人	438人	489人	372人	382人	499人
人均開支：	港幣57元	港幣58.5元	港幣57元	人民幣36元	人民幣38元	人民幣37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	6次	6.5次	8次	4.8次	5.5次	6次

13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未來

擴展快速休閒餐廳網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並按計劃完成年內新增約90家餐廳的目標。至二零零九年年末，本集團餐廳總數將擴張至約405家。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市場加密網點，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到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開店目標將為新增約110家餐廳。

專注於拉麵主營業務，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在專注於拉麵主營業務發展的基礎上，尋求企業新的增長點，目前味千定位於中端拉麵市場，本集團還將努力延伸品牌，拓展市場佔有率，以進入高端及大眾化市場。本集團正在研發一個面向高端市場的日式拉麵新品牌，該品牌的首家餐廳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開業。

拓展零售渠道：在快速發展連鎖休閒餐廳的同時，本集團計劃從零售渠道拓展味千品牌產品，利用小包裝麵現有6,000多個零售網點，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味千品牌獨有的調味料在超市售賣。本集團將依托強大的品牌優勢和先進的生產線，通過廣大的分銷渠道，將味千特色的美味產品從餐廳推向零售網點。

強化品牌推廣：本集團將致力強化品牌競爭力，讓更多的消費者瞭解並支持味千品牌，本集團計劃從優化品牌定位入手，擴大市場推廣力度，借助專業公司及主流媒體平台推出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以提高味千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已審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頁至第41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4	936,951	753,885
其他收入	5	23,174	27,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32	7,209
存貨消耗成本		(291,815)	(240,406)
員工成本		(163,730)	(135,213)
折舊		(58,476)	(39,705)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138,870)	(104,447)
其他經營開支		(126,267)	(109,174)
融資成本	7	(879)	(10)
除稅前溢利	8	180,520	160,005
稅項	9	(41,814)	(36,629)
期間內溢利		138,706	123,3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	44,0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	(18)
重新分類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86)	-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5,305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		-	(1,326)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28	48,041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139,334	171,417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間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3,081	118,686
少數股東權益		5,625	4,690
		138,706	123,376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3,545	165,208
少數股東權益		5,789	6,209
		139,334	171,41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2.46	11.12
— 攤薄		12.46	11.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04,196	96,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8,847	528,356
預付租賃款項		38,629	39,2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951	4,324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37,810	24,809
租賃按金		49,328	49,286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3,355	3,685
可供出售投資		537	2,109
		825,788	785,865
流動資產			
存貨		46,184	51,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1,850	89,2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26	9,117
可收回稅項		1,499	3,130
其他金融資產	15	-	25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2,317	1,382,752
		1,901,876	1,790,1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6	232,193	225,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8,830	13,595
應付董事款項	17	3,646	1,166
應付股東款項	17	13,356	12,728
應付股息		100,896	1
應付稅項		40,657	36,51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3,818	3,768
		403,396	293,306
流動資產淨額		1,498,480	1,496,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4,268	2,282,7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96	7,294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		61,402	63,324
		70,098	70,618
資產淨值		2,254,170	2,212,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6,769	106,769
儲備		2,110,793	2,074,54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217,562	2,181,315
少數股東權益		36,608	30,819
股份總數		2,254,170	2,212,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00	1,639,179	85,798	2,537	1,159	82	-	24,434	12,249	310,637	2,180,575	22,918	2,203,493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8,686	118,686	4,690	123,37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561	-	-	42,561	1,519	44,080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	-	-	5,305	-	-	-	5,305	-	5,3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8)	-	-	-	-	(18)	-	(18)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	-	-	-	-	-	-	(1,326)	-	-	-	(1,326)	-	(1,326)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	3,979	42,561	-	118,686	165,208	6,209	171,417
一名股東之資本供款	-	67	-	-	-	-	-	-	-	-	67	-	6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218)	(3,218)
已派發股息(附註10)	-	-	-	-	-	-	-	-	-	(61,131)	(61,131)	-	(61,131)
由於共同控制合併而分派予股東(附註2)	-	-	(207,712)	-	-	-	-	-	-	-	(207,712)	-	(207,71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	427	-	(17)	-	-	-	-	-	-	419	-	4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1,330	-	-	-	-	-	-	1,330	-	1,3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509	1,639,673	(121,914)	3,850	1,159	64	3,979	66,995	12,249	368,192	2,078,756	25,909	2,104,66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69	1,793,727	(277,655)	8,109	1,159	36	3,979	62,595	13,255	469,341	2,181,315	30,819	2,212,13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3,081	133,081	5,625	138,70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0	-	-	500	164	6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0	-	-	-	-	50	-	50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	-	-	-	(86)	-	-	-	-	(86)	-	(86)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	-	500	-	133,081	133,545	5,789	139,334
已派發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00,896)	(100,896)	-	(100,896)
轉讓	-	-	-	-	-	-	-	-	4,293	(4,29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3,598	-	-	-	-	-	-	3,598	-	3,5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769	1,793,727	(277,655)	11,707	1,159	-	3,979	63,095	17,548	497,233	2,217,562	36,608	2,254,1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約港幣41,000,000元，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公司重組」部份的內容。
- (b)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就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y Right Limited (「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之港幣208,000,000元現金代價與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與(ii) Luck Right股本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資本儲備指實際貢獻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並轉移該等物業權益至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0,520	160,005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8,476	39,70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05)	(2,293)
已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6,636)
利息支出	879	10
銀行利息收入	(4,599)	(14,3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9
預付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673	36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3,598	1,3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8,941	178,271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42)	55
存貨減少(增加)	5,789	(12,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7,431	6,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253	43,243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8,372	215,727
已付稅項	(34,258)	(53,9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4,114	161,799
投資業務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5,945	(450,000)
關連人士還款(墊款予關連人士)	9,091	(598)
已收利息	4,599	14,3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22	-
收購土地租賃已付按金	(13,001)	(5,613)
購買投資物業	(7,328)	(32,3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951)	(39,4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28)	(124,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465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514)
墊款予一名董事	-	(13,80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449	(647,8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向股東借取墊款	628	4,912
已付股息	(1)	(58,405)
已付利息	(879)	(10)
償還銀行貸款	(1,8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65)	1,2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19
一名股東之資本供款	-	67
向董事墊款(還款)	2,480	(544)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3,21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09)	(55,4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389,154	(541,5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2,752	1,813,7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1	14,94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2,317	1,287,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2,317	1,287,1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ur Choice Group Limited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創立的 Anmi Trust 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開支分析類別從本集團內部功能分析調整為開支性質分析。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已就呈列開支分類而重列。

此外，由於本集團集中擴充於中國大陸(「中國」)之連鎖餐廳網絡，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
	全年期間生效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的可用選擇，規定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且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客戶的地點作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見附註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是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適用於首次採用人士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類參考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並由董事、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作檢討，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從經營性質及地區兩方面界定兩組分類資料，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只是確定該等分類的起點。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報告分類之確定已所有改變。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客戶的地點作地區分類。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兩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就前期報告之賬目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5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抵銷	總計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1,410	120,911	892,321	44,630	-	936,951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153,352	(153,352)	-
	771,410	120,911	892,321	197,982	(153,352)	936,951
業績	179,582	13,815	193,397	7,221	-	200,618
未分配收入						6,605
未分配開支						(25,824)
融資成本						(879)
除稅前溢利						180,520
稅項						(41,814)
期間內溢利						138,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 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8,004	112,678	720,682	33,203	—	753,885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117,648	(117,648)	—
	608,004	112,678	720,682	150,851	(117,648)	753,885
業績	137,110	21,385	158,495	5,290	—	163,785
未分配收入						23,991
未分配開支						(27,761)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160,005
稅項						(36,629)
期間內溢利						123,376

附註：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之配置、投資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990	3,452
銀行利息收入	4,599	14,333
管理費收入	-	2,441
物業租賃收入	2,308	679
來自分特許經營權經營者之特許權收入	6,008	4,311
其他	5,269	2,650
	23,174	27,86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63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2,005	2,2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
匯兌虧損淨額	(174)	(1,601)
	432	7,209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包括其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00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271	10
— 五年內部份償還	608	—
	879	10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291,815	240,406
廣告及促銷開支	6,924	6,472
燃油及水電開支	49,004	36,582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673	309
— 租賃物業(附註b)	122,876	93,917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82,76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867,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40,1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05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07	4,02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7)
	2,307	3,142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36,886	35,84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9	(5,298)
	37,775	30,547
	40,082	33,689
遞延稅項	1,732	2,940
	41,814	36,629

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所得稅率16.5%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或更低的協定稅率。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5.25仙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的二零零七年股息為每股港幣5.85仙)	56,054	61,131
已宣派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4.20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為零)	44,842	-
	100,896	61,131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即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3,081	118,68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687,070	1,067,497,332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227,4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687,070	1,077,724,7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通函)而發行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乃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攤薄作用，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購置投資物業的總代價約為港幣7,328,000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該等估值乃參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36,000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港幣80,25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4,30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381	404
— 其他	28,679	26,13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9,060	26,541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6,604	30,604
墊款予供應商	3,558	5,19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6,562	3,171
	16,066	23,771
	81,850	89,281

關連公司為董事潘慰女士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以收到按金後記賬方式進行。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對於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161	14,121
31至60日	4,133	4,040
61至90日	2,161	2,674
91至180日	2,890	2,279
180日以上	1,715	3,427
	29,060	26,5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海嘉彩拉麵館(潘慰女士之親戚獨資經營之實體)	-	9,080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潘慰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3	25
Step Profits Ltd.(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3	12
	26	9,117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33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	-	253,940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本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保本型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以及美元、歐元遠期及即期匯率、利率等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金融資產已悉數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6,512	7,263
– 其他	98,152	96,659
	104,664	103,922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544	22,944
已收客戶按金	5,063	3,824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3,381	32,975
應付物業租金	35,225	30,944
其他應付稅項	19,594	15,007
其他	9,722	15,918
	232,193	225,534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411	58,791
31至60日	14,587	18,840
61至90日	3,489	7,696
91至180日	6,117	8,298
180日以上	8,060	10,297
	104,664	103,922

17.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104,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90,000	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45,090,000	104,50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67,687,070	106,76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6495元之發行價發行90,000股新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1,450,000	-	-	-	(650,000)	8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	-	-	1,05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	350,000	-	-	-	350,000
	2,500,000	350,000	-	-	(650,000)	2,200,000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	2,780,000	-	-	-	2,78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3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50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308元。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餘額。
- (3)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授出
股價	港幣2.940元
預期波幅	64.63%
預計年期	5.50至7.00年
無風險利率	1.227%至1.3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1.809%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650,000份購股權已經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如上披露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外，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0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5,400,000	-	-	(20,000)	5,380,000
	18,885,000	-	-	(20,000)	18,865,000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245,000	(90,000)	-	-	6,155,000
	19,730,000	(90,000)	-	-	19,64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格每股港幣4.6495元。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 以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除了上述披露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屆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約1,57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0元)。

20. 資本承擔

3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57	15,149
— 土地租賃	30,065	35,065
	49,022	50,2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59,600	5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0	13,275
預付租賃款項	22,905	23,202
	95,555	96,077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股東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179	630
	採購原材料	18,069	9,768
	支付特許權費	8,466	6,297
潘慰女士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	3,261
	採購原材料	-	623
	收取管理費用	-	2,441
	收取物業租金	-	198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6,878	5,401
尹一兵先生擁有重大實益 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110	317
潘慰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9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19	2,858
其他長期福利	37	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469	897
	4,025	3,8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531,976,941股(L)	49.83%
潘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77,347股(L)	1.80%
尹一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8,352,679股(L)	2.66%
潘嘉聞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2)	531,976,941股(L)	49.8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821,129股(L)	2.89%
重光克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3,604,251股(L)	1.27%
黃慶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500,340股(L)	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531,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為Anmi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3. 該等28,352,679股股份由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Brilinda Hilltop Inc.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尹一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4. 該等13,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持有其約44.5%權益。
5. 該等500,340股股份由Sirius Investment Inc.持有，Sirius Investment Inc.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續)

(ii)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尹一兵先生	(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附註3)
潘嘉聞先生	(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附註3)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50,000(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組成一間註冊公司，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4.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其他資料(續)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45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1,976,941	49.83%
Anmi Holding(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1,976,941	49.8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531,976,941	49.83%
鄭威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955,580	5.99%
JP 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15,000	4.94%
JP 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6,962,000	0.65%

附註：

- 該等531,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為Anmi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Anmi Trust受益人持有Anmi Trust下的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味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之價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20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78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2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1及2)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3)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1,450,000	-	-	-	(650,000)	8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	-	-	1,050,000
董事(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	350,000	-	-	-	350,000
		2,500,000	350,000	-	-	(650,000)	2,200,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3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503,000元。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首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二個25%，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三個25%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餘額。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308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3.25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650,000份購股權已經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如上披露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外，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其他資料(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註銷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5,400,000	-	-	(20,000)	5,380,000
	20,000,000	18,885,000	-	-	(20,000)	18,865,000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其他資料(續)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一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48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1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385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港幣163,73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5,213,000元)。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